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整投资方案>并向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重整投资方案》并同意公司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组成投资联合体向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4日